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之间办理会议登记。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为维护会议秩序，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经过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按顺序安排先后发言。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的发言应按照大会主持人的要求控制在合理时间内，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

六、本次大会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1、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出席对象

（1）2025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布现场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并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郭凌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五、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审议表决

七、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陈辉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郭凌勇先生、李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郭凌勇先生、李向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 郭凌勇先生：

郭凌勇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郭凌勇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以及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凌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李向东先生：

李向东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配套官，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曾任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李向东先生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